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谨此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它为有效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拉纳·努赛贝(签名)



2016年11月7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 决议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介绍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号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情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相关当局在第 2270(2016)号决议通过后，就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有相关政府实体和有关部门散发了该决议，请它们全面落实该决议的措施，并将任何违反该决议规定的情形报告给当局。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0、12 和 32 至 35 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向所有国有银行、国际银行当地分行、外币兑换所、在该国作业的财务和金融投资公司发出告示，请它们查明并冻结第 2270(2016)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历次决议所指定的个人和实体所拥有的、或以其名义拥有的全部账户、资产和投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海关局向所有地方一级的联邦海关局散发了第 2270(2016)号决议，请它们实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制裁，包括该决议第 29 至 31 和 37 段中的制裁措施，着重指出，第 18 段指出，必须对发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由朝鲜发出的货物进行检查。联邦海关局还请求国家港务局遵守该决议第 19、20 和 22 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民用航空总局联系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9、21 和 31 段，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邦核管理局通过其关于核材料、与核有关的物品及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进出口管制条例(FANR-REG-09)来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以处理任何受管制物品(受国际核进出口管制制度管制的物品)的转移(进出口、再出口、过境和转运)事宜。FANR-REG-09 号条例第 4.4 条规定，不得在违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批准、以及经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批准的国际协定的情况下，转移与扩散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任何受管制物品。法律的规定和 FANR-REG-09 号条例的规定是通过以下方式实施的：对核材料、与核有关的物品的转移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进出口或再出口发放许可证，以及授权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过境货转运事宜。执行该法、FANR-REG-09 号条例以及履行许可证持有者的义务的工作，是通过联邦核管理局的保障监督部进行视察和强制执行而加以核实的。联邦核管理局同联邦海关局及地方海关局通力合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所有相关部门散发了第 2270(2016)号决议，让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该决议。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6、8、9 和 17 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防部报告说，既没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任何活动，也未同朝鲜进行合作。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直在就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事宜，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密切协作；并将继续这样做。
